

### 3 刑事诉讼理论的基本范畴--3.5 刑事诉讼阶段与刑事诉讼客体--3.5.1 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是按照法定的顺序、程序、步骤解决具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的连续过程，这个过程虽然都是为了最终确定和落实被告人对国家有无刑事责任以及刑事责任的大小服务的，但是可以划分为一些相对独立而又互相联系的“组成部分”，各个组成部分有着自己特定的具体任务、参与主体、行为方式、诉讼期限，并以不同的法律文书对它的活动加以总结。刑事诉讼过程中这种按照法定顺序进行的相对独立而又互相联系的各个组成部分，叫做“刑事诉讼阶段”。

将统一的刑事诉讼过程区分为不同的诉讼阶段，这是人类诉讼经验不断积累的结果。古代弹劾式诉讼建立在私人追诉的基础之上，诉讼过程集中表现为法庭审判，不存在侦查、起诉、审判或上诉的阶段划分。封建纠问式诉讼中，司法官集调查、起诉和审判等多种权力于一身，特别是追诉与审判职能不分，因此，严格意义上的不同诉讼阶段是不存在的。但在欧洲大陆纠问式诉讼制度的后期，随着预审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审判前的“预审阶段”已经初具雏形。判决以后的上诉阶段也最先在欧洲大陆法国家产生。近代以来，由于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的分离，侦查、起诉等活动不再由法官负责进行，而专门的警察官或司法官进行，上诉制度在两大法系特别是英美法系日益健全，刑事诉讼呈现出明显的审判前阶段、审判阶段和判决后的上诉阶段三个主要阶段。

一般认为，大陆法系国家传统上预审制度比较发达，在警察侦查与法院的正式审判之间，存在一个明确的预审阶段，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废除预审制度以后，侦查的领导责任转交检察官，审判前阶段至少在形式上表现为“侦、检一体化”。在大陆法理论上，似乎很少将“起诉”作为一个独立的阶段对待，而把它与侦查一并视为“审判前阶段”，因为侦查就是为起诉做准备的，起诉不过是侦查的正常发展结果。同时，大陆法系的上诉制度也比较发达，事实审和法律审的区分相对明确，而且原则上控、辩双方的上诉权利是平等的。英美法国家不存在欧洲大陆那种由带有“客观全面收集取证”任务的司法官预审阶段，侦查几乎完全由警察独立完成，起诉则由警察、检察官或大陪审团共同完成。英国自 1986 年建立全国统一的检察机关以后，起诉职能逐渐划分皇家检察机关行使，“起诉阶段”日益明朗化。但是，英美法系的上诉制度不够发达，英国直到 19 世纪末甚至几乎不存在上诉制度，至今英美法国家对上诉（尤其是控方上诉）有严格的限制。两大法系诉讼阶段上的区别，反映了各自在诉讼目的上对实体真实或正当程序的偏重，也与各自诉讼结构上的职权主义或当事人主义有着密切的关系。不过，如果撇开名称上或者形式上的区别不论，就实际运行中的现代各国刑事诉讼来看，大体上可以分为侦查、起诉、审判、上诉和执行几个阶段。这种阶段区分上的“共识”体现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共同规律。

中国刑事诉讼法受前苏联法律和法学理论的影响，将“立案”作为一个独立的阶段对待，把公诉案件的刑事诉讼划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阶段，但通说不认为“上诉”是一个与侦查、审判并列的独立诉讼阶段，而把它视为“审判”阶段的一个具体程序。

刑事诉讼阶段与各个阶段的具体诉讼程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刑事诉讼阶段由于其特定的直接任务等因素而使它在处理刑事案件的全过程中具有相当独立性。如立案阶段决定是否开始追究刑事责任，侦查阶段负责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查明涉嫌犯罪的事实，起诉阶段决定是否对某一具体的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指控，审判阶段是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以及应当受到的刑罚惩罚，执行阶段落实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刑罚处罚或内容。各个阶段的具体诉讼程序是指为完成该阶段的直接任务而实施一定诉讼行为所应遵循的步骤和方式，如审判阶段要经过开庭、证据调查、总结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等具体的程序。诉讼阶段受具体的诉讼程序的制约，具体的诉讼程序应当服务于所在诉讼阶段要求完成的任务。

刑事诉讼阶段的划分是顺利实现刑事诉讼目的保障。经过合理划分所确定的诉讼阶段，是侦查、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经过的程序，各个诉讼阶段依次进行，环环相扣，前一阶段直接任务的完成将会为下一阶段的顺利进行奠定良好的基础。国家专门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如果随意跳跃某一诉讼阶段，或者在某一诉讼阶段预定的任务尚未完成的情况下直接进入下一个诉讼阶段，将会使以下各个阶段的任务都难以有效地完成，刑事诉讼的目的也将无法顺利实现。

刑事诉讼阶段与刑事诉讼职能也有密切的联系。一定意义上说，现代刑事诉讼中审判前阶段与审判阶段的划分，是诉讼职能分化的结果。警察、检察制度的不断发展，进一步导致大陆法系预审制度的司法化或者被废除以及英美法国家侦查、起诉职能分离，进而使侦查、起诉阶段的划分更加彻底。

既然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是前后依次进行的，而且反映了诉讼职能分化的结果，那么体现不同诉讼职能的各个阶段之间必然互相影响、互相作用。如果看待不同诉讼阶段之间的相互关系，理论上“审判中心论”和“诉讼阶段论”之争。“审判中心论”认为，审判阶段尤其是第一审的法庭审判是整个刑事诉讼的中心，因为只有在这个阶段，控诉、辩护、审判三方组合关系才能得到集中的体现，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也是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才能得到最终的确定；侦查、起诉等审判前的程序不过是审判的准备程序，上诉程序则是对第一审裁判的审查和补救，而执行只是对审判所产生的生效法律结论的实现程序。“诉讼阶段说”则认为，“审判中心论”乃是传统刑事诉讼的构建原则，由于司法领域分工越来越细、分权学说的影响、人权思想的发达以及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诉讼职能在不断地分化、发展并不断地整合，传统的“审判中心论”已为诉讼阶段论所取代，从“审判中心论”走向“诉讼阶段论”，应为刑事诉讼制度今后的发展趋势。在这种学说看来，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是平行的诉讼阶段，它们各自有其相对独立的诉讼任务，互相之间形成配合、制约的关系，各个诉讼阶段都是发挥诉讼整体功能的组成部分，对于实现刑事诉讼目的起到同等重要的作用。

我们认为，“诉讼阶段论”关于各个诉讼阶段都有相对独立的任务、互相之间存在配合和制约的关系的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所谓“审判中心论”已经为“诉讼阶段论”所取代以及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在于从“审判中心论”走向“诉讼阶段论”的论断，是不能成立的，既不符合现代各国刑事诉讼发展的实际情况，也有悖于刑事诉讼作为“诉讼活动”的基本性质。因为：

(1) “审判中心论”并不否定诉讼阶段的划分，诉讼阶段的分化也不影响审判阶段的中心地位。尽管刑事诉讼的具体阶段在逐渐增多，诉讼职能在不断分化，具体程序也越来越复杂，但总体来看，两大法系刑事诉讼各个阶段和具体程序，仍然是以审判为中心而进行构建的。

(2) 近几十年来职权主义诉讼普遍进行了结构性的改革，主要内容是不断扩大审判前程序的人权保障，限制侦查机关的权力，强化控诉方的举证责任，增强审判程序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这说明，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是审判阶段的中心地位在不断得到加强，而不是被削弱。

(3) 中国司法现实中侦查、起诉、审判三阶段“平分秋色”、公检法三机关“各管一段”的状况不能成为理论上否定“审判中心论”的根据。相反，恰恰说明中国的刑事诉讼“行政性治罪程序”的色彩过于浓厚，需要通过“诉讼”的基本原理加以根本改革，确立司法裁判的中心地位和权威性。

当然，“审判中心论”也并非简单地指“审判阶段”的中心地位，而是指作为一种诉讼职能的“司法裁判”在刑事诉讼中的核心地位。不仅关于被告人是否有罪这一实体问题只有法院才能做出最终的裁决，而且侦查、起诉机关搜查、扣押、监听、羁押等侵犯个人基本人权的活动，原则上也应当受到法院的司法审查和控制，由法院做出相应的“程序性裁判”，使审判前的程序也呈现出一定的“诉讼”特征。只有当裁判前的整个诉讼过程普遍采用了“诉讼”的形式时，法院的司法裁判才能始终居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地位，从而更好地实现保障人权的目的是。